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通過，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備完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在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列明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通過，包括以下規定：

#### 2.1 董事

##### (a)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事項。

#####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的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

##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為與本公司訂約（不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而被取消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因擔任有關職位而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其中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如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該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如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於考慮該等合約或交易並就此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交易的權益性質。

董事無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相關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擔保，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酬金須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正常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定額津貼，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收取。

董事可就其認為超出董事一般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批准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

### (h) 退任、委任與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取代其職位。此項不得被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

- (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該董事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因該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的空缺。

####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擔保。

## **2.2 更改章程文件**

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進行。

##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有關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金額增加其股本，並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將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的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分拆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

####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與公司法具有相同涵義。據此，所需大多數票須不少於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並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簽立該文據或所有該等文據（如多於一份）的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而排名先後按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已就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沒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中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此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書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書為於送交要求書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書，該等股份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股東要求書須列明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中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要求人簽署。倘於送交股東要求書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於送交股東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或佔所有要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由要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 2.8 賬目和審計

董事須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適當賬冊。該等賬冊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倘並無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以及何時何地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開放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按該決議案指定方式釐定。

## 2.10 大會通告及在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註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不論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人士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倘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該警告至少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在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則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而無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股東大會押後的通知，其中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登載或刊載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因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自動押後股東大會；
- (b) 董事將訂定重新召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該通知應訂明重新召開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代表委任書於重新召開大會上有效而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將於重新召開大會上繼續有效，除非該代表委任書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及
- (c) 重新召開的大會僅須處理原定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該等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則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而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姓名登錄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在必須加蓋印章的情況下）；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的人數不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供股情況下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釋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途徑支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按股東於任何派息期間內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或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需償付的款項。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毋須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收款人。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相關應付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在應付股息或分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尤其是（但不限於）以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或規定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且可決定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有關會議上享有該名股東所享有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為之，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立。

董事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寄發的代表委任文據中，指明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文據相關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明示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銷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溢價），且本公司各股東須（在收到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可規定分期繳付。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責。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欠款人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就未繳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到期應付當日起計算，直至繳付為止（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須聲明倘該通知未獲遵從，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該通知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作出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有關被沒收股份而於沒收前尚未繳付的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人士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電子通知的方式)刊載廣告，或經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情況下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登記，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盈餘須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獲轉移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的股份：(a)所有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內，至少有三次有關股份的股息到期應付，且股東在該期間內未領取任何股息；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登廣告，通知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通知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存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限制和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和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宜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和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類別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和回購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此類購買方式必須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屬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推翻(a)超越公司權限或不合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為）。

##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個別股東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和沿用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為適當目的並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如未有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和解釋其交易的必要賬冊，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說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高於三分之二，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也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前提是其宗旨允許。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為適當目的並以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任何其他授權。該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通知的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持異議股東有權於符合規定程序的前提下獲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循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重組和合併須經下列人士批准：(a) 75%股東(以價值計)；或(b) 代表75%債權人(以價值計)的大多數(視乎情況而定)，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並其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就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股東提供公允價值，但在沒有證據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情況下，大法院不會僅以此為理由而不批准交易，而且倘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持異議股東將無權享有美國公司持異議股東等通常可享有的估價權(即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獲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作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

- (a) 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自願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此類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法院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頒令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但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

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獲法院准許。然而，即使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毋須法院准許且毋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制進行清算，或(a) (倘公司有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公司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 (包括出資人 (股東) 應付的款項 (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 (如現有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 (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 (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部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實施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 (經修訂)》第6(3)條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已於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